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4），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，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持有公司121,427,844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）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（<https://paimai.jd.com/280677585>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本次被拍卖数量为121,427,84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%。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处置单位	本次拍卖数量（股）	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	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
汇通正源	否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121,427,844	100%	6.45%	否	2021年9月14日10时	2021年9月15日10时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，本次参与网络拍卖的121,427,844股股票，因无人竞拍，已流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,427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，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且全部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2、汇通正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